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而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其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1年2月3日